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8月12日20时，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35件，现将63号、91号以及第二十四批134-138号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汉滨区流水镇河心村六组何学柱领取2018年水上网箱及筏钓房拆除补偿款后未按要求拆除。	汉滨区	经查，2018年3月2日，流水镇人民政府与河心村六组何某签订了网箱和管理用房（筏钓房）拆除协议；2020年3月，何某按照协议内容拆除了网箱，但未拆除筏钓房，并擅自将筏钓房改装成36平方米的彩钢泵房，用于灌溉庄稼。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汉滨区流水镇会同瀛湖管委会渔业局联合对何某进行政策宣传，责令立即对该彩钢泵房进行拆除。(2)流水镇政府于8月6日对何某的彩钢泵房进行了强制拆除。	已办结	
2	平利县洛河镇三坪村十组宏成重晶石矿有限公司无证破坏防护林和盘山公路，开挖山体，造成泥石流，掩埋河道；矿山过度开采造成大面积塌方，损毁百余亩林地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造成整个山体裸露、寸草不生；无手续随意在清水河上设涵洞搭桥，经常造成堰塞湖；采矿的废渣致使十几米的河道变窄至不足两米；水井坡开采后留下了约两万立方米水坑，三面泥土支撑薄弱，随时有崩塌的风险。	平利县	经查：(1)平利县宏成重晶石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010年矿权整合后取得平利县清水河重晶石矿的采矿权，生产规模5万吨/年，取得有采矿、林地、环评、洪评等相关审批手续，现批准用地43.16亩，其中林地40.16亩。(2)该企业2007年至2016年期间，在探矿、采矿及修建矿部正式公路过程中无违法使用林地行为，但存在占用3.1亩非林地行为；在小地名椿树档开采及建设过程中存在非法占用4.449亩林地行为。(3)该企业未经水利部门批准，于2020年4月擅自在三白路上岩屋段河道埋设了3根串联式直径1.2米的管涵作为矿区临时道路，不符合防洪影响评价设计要求。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平利县林业局已于2019年对该企业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实施了处罚处理（罚款4.17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对该企业在“矿权整合”后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平利县水利局对该企业违规修建，铺设不符合行洪标准跨河管涵行为罚款1万元。(2)该企业采取逐年种植华山松、刺槐及草籽等方式对矿区进行植被治理，已种植马尾松2000余株、刺槐30000余株；对不符合行洪标准跨河管涵进行拆除。(3)平利县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执法巡查监管，监督该企业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植被恢复措施，依法打击惩处破坏生态违法行为。	已办结	
3	汉城国际“温州海鲜城”餐饮油烟未处理，导致汉城国际小区11号楼所有楼道里油烟味很重，影响居民生活。	汉滨区	经查，汉城国际“温州海鲜城”餐饮店位于汉城国际小区11号楼2楼，操作间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设有专用烟道；检查时设备运行正常，有专业机构定期清洗记录，未发现油烟漏排现象。执法人员排查发现，12号楼“汉滨区闯关东夜市大排档”餐饮店距11号楼2楼较近，该店虽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但在经营时存在烧烤油烟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责令“汉滨区闯关东夜市大排档”餐饮店经营立即采取管控措施，禁止油烟外排污染扰民。(2)两家餐饮店经营者做出油烟管控承诺，规范运行油烟净化设备，定期进行清洗维护，杜绝油烟外排。(3)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加强执法巡查，监督两家餐饮店规范运行油烟净化设施，严禁油烟污染扰民。	已办结	
4	高新区缇香郡小区内垃圾乱堆乱放，G2门口堆有大量建筑垃圾长时间无人清理，小区外面餐饮店和商户将垃圾丢在小区内放置的十几个垃圾桶里，滋生蚊虫，臭气扰民。	高新区	经查，缇香郡小区物业公司在G2栋居民楼门口设置有1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堆存的15立方米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物业公司在临街路段未设置垃圾收集桶，小区业主和临街商铺产生的垃圾堆放在小区内，因清运不及时、消杀不规范，臭味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处理情况：(1)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于2021年8月14日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物业公司立即对G2栋居民楼门口的建筑垃圾进行清除，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并加强卫生消杀。(2)该小区物业公司已对建筑垃圾全部清理，正在合理设置垃圾暂存点，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定期消杀。(3)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加强巡查和宣传，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禁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5	高新区徐岭村博创宏远化工厂内烟囱冒黑烟，投诉人不知道该厂有没有环保设备，排放的黑烟是否达标。该厂旁边还有一个工厂有4个烟囱，不知道有没有环保设施。	高新区	经查，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2018年10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配套建设有污染治理设施，2021年8月4日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群众反映的“该厂旁边还有一个工厂有4个烟囱”实际为该公司在天然气锅炉、闪蒸干燥、烧结、喷雾干燥等4个工序设置的排放口（15米烟囱），其中闪蒸干燥、烧结、喷雾干燥工序安装有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8月4日现场检测显示，4个排放口外排废气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不属实	处理情况：(1)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违法排污。(2)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监督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严肃查处。	已办结	
6	平利县西河镇狮子寨村新澳建材公司2017年开始，每天早上6点到晚上10点一直在广石窖违规挖山取石（石灰石），损坏村民林地、耕地，影响村民住房安全，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平利县	经查，群众反映的实际是位于西河镇狮子寨村的平利县维林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梁家梁水泥用灰岩矿项目。该矿办理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2020年非法占用2320.6平方米，平利县林业局已依法进行了查处。2021年7月14日，该矿山广石窖采区发生滑坡，损坏耕地639平方米，造成周边2户村民房屋安全受到影响。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平利县林业局对该矿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处罚款55694.4元；平利县应急管理局责令立即停止矿山开采作业，制定方案并实施安全治理；平利县自然资源局对该矿破坏耕地违法行为罚款25560元，并责令予以修复。(2)7月14日滑坡发生后，西河镇政府连夜组织存在安全隐患的2户村民予以撤离，目前矿方正在与2户群众协商搬迁事宜。(3)该矿于2021年7月15日停工，正在实施滑坡治理，计划在60日内完成滑坡体工程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已编制林地植被恢复方案，预计9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	已办结	
7	平利县城关镇普济寺对面的垃圾填埋场十几年来一直臭气熏天，垃圾产生的废水直接流入附近坝河，严重污染环境。	平利县	经查：(1)群众反映的是平利县县城垃圾填埋场，该垃圾场于2012年12月建成投用以来，因填埋技术不规范、设备不完善及垃圾填埋处理不及时等问题，垃圾臭气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2021年以来，该垃圾场采取增设雾炮机设备、在填埋库区实施覆膜工程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臭气排放污染。(2)该垃圾填埋场建设有40m³/d渗滤液处理站一座，采用“调节池+反硝化反应+超滤+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渗滤液处理后部分回喷垃圾填埋区，部分用于厂区绿化、清洗环卫车、场区道路洒水抑尘；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场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也未发现有污水排放坝河现象。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平利县政府协调380万元资金用于平利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基础设施建设，管控垃圾臭气排放。(2)平利县住建局加强县城垃圾填埋场运维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垃圾填埋处理技术规范，减少、降低臭气排放。	已办结	

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安康市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8月12日。自2021年8月12日20:00起，不再受理投诉举报。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安市自然资高新分告字[2021]9号

经安康市人民政府批准，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公开挂牌出让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见下表)

宗地标号	位置	出让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性质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属物资产(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AK001-001-(039)-1001-2	科技路东侧	9099.53	工业用地	厂房	50	≥1.0	≥45%	≤20%	3014.8385	590	180	10
AK001-001-(039)-1001-3	科技路东侧	7909.34	工业用地	厂房	50	≥1.0	≥45%	≤20%	1758.0483	510	160	10
AK001-001-(092)-1007	创新路北侧、民丰路西侧	18689.68	商服用地	商业	40	≥1.2且<2.5	≤30%	≥25%	/	1630	820	20
AK001-001-(092)-1008	创新路北侧、飞地路东侧	14526.94	商服用地	商业	40	≥1.2且<3.0	≤25%	≥25%	/	1270	640	20
AK001-001-(093)-1000	民丰路西侧	3952.69	工业用地	厂房	50	≥1.0	≥40%	≤20%	1283.02	205	65	10

则确定竞得人。

五、其他事项

1. 编号AK001-001-(092)-1007、AK001-001-(092)-1008、AK001-001-(093)-1000三宗地以网上挂牌方式整体出让。

2.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将转入网上竞价环节，通过网上竞价自动生成竞得人。

3. 取得竞买结果的竞得人应于1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及网上下载报名文件等资料提交至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地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地址：安康高新区数字化创新创业中心4楼420室)。

4. 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出让文件所列条件，网上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5. 申请人可在中国土地市场官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安康日报》相应版块查询出让宗地的有关信息。

6. 如果在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致电以下电话：

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280-095

安康市交易中心咨询服务电话：0915-2110976

CA业务咨询及办理电话：400-6369-888

0915-2392914

安康市自然资源高新分局咨询电话：0915-3366363

3362538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2021年8月18日

汉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汉阴县人民政府批准，受汉阴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陕西国衡拍卖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商住比			
2021A011	涧池镇军坝村	7096㎡，约10.64亩	工业用地	50年	不低于1.2	不低于40%	不超过15%	/	163	1	150
2021A014	涧池镇西坝村	5200.71㎡，约7.8亩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不大于3.41	不大于53.41%	不低于31.13%	1:5	545	2	500	

二、竞买人报名条件

1.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单独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2. 凡在汉阴县以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中有拖欠土地价款的，不接受其竞买申请。

3.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提交申请、保证金缴纳时间及资格确认

1. 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于2021年8月18日9:00至2021年9月14日16:00前到陕西国衡拍卖有限公司处（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79号广丰大厦1312室）或安康市滨江大道豪丽致酒店（具体房间电话联系）索取挂牌出让文件，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资格预审通过且已成功办理CA锁的企业，应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土地交易资格解锁程序，方能参与竞买活动）。

2. 保证金缴纳

线下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16:00(以到账时间为准)。

3. 资格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资格审查且足额缴纳保证金的申

遗失：汉阴县原月河乡月河村五组（现汉阴县城关镇月河村五组）村民谢祖胜，丢失集体土地使用证，证书号：11040379，声明作废。

遗失：汉阴县城关镇北街社区老龄协会丢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610921MJU87690P，声明作废。

遗失：宋悦（身份证件号：612401199308282564）不慎遗失安康万达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开具的定金收据1张，房号：2-9-10110，票号：0011017；合计金额：人民币50000元整（伍万整），声明作废。

声 明

安康佳乐商贸有限公司因公章磨损，现声明作废，自2021年8月17日起启用新公章。

特此声明

安康佳乐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